

全国政协委员祝连庆建议：应支持有生养意愿和能力失独家庭，再生养家庭应享受扶助政策

2023 年全国两会，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祝连庆再一次将目光聚焦在失独群体，继 2021 年祝连庆委员提出《关于将失独家庭纳入扶助政策的提案》，今年他又提交了《关于支持失独家庭再生养，减轻其抚养负担的建议》。

今年全国两会，祝连庆建议，针对尚有生养意愿和能力的失独家庭，国家应出台政策支持，例如帮助其通过辅助生殖技术或者收养等方式重新拥有孩子，在入院、办理户口登记方面提供便利；针对失独后再次生养子女的家庭，他提出应将其重新纳入扶助政策或制定专门政策，以不低于扶助政策的标准，支持其抚养子女，为子女入托、入学开辟“绿色通道”。



他还建议，对于失独后不能再生养的家庭，应参照物价水平提高扶助金标准，建立健全失独家庭的经济补偿制度和各项保障制度。建立适应失独老人入住的养老院，探索社区、社会机构共建的多元养老模式。

祝连庆表示，在人口负增长和年轻人不愿生的背景下，支持有生育动力的家庭实现生育愿望，并帮助他们解决好养育孩子的后顾之忧，应该是支持生育政策体系需要完善的内容。为此他提交了《关于支持失独家庭再生养，减轻其抚养负担的提案》。

祝连庆认为，失独群体中部分年纪相对较轻的人士，仍具有再次生养子女的强烈意愿，但现行政策却未能有效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。在全社会普遍“不愿生”的背景下，支持有强烈生育意愿的群体拥有一个孩子，减轻他们的抚养压力，对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也具有重要意义。

据了解，2007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制定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对失独家庭给予每月一定的经济扶助。

当前，对于一些具备生育意愿，或已经通过辅助生殖或收养等方式重新养育子女的失独家庭，现行政策缺乏对他们的关照，原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制定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虽然规定给予失独家庭发放扶助金，但同时规定，失独后再次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家庭，扶助金也被取消。